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274號

上訴人 陳敬堯

選任辯護人 吳存富律師

張立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149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並改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但書所明定。上訴人陳敬堯被訴犯刑法第321條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雖屬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之案件，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次按，刑訴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

01 備竊盜罪刑（處有期徒刑8月），並為沒收（追徵）之諭
02 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3 三、上訴意旨略稱：

04 (一)證人蕭七雄就上訴人販售銅線之大致粗細，雖有所陳述，然
05 對於確切尺寸、種類已不復記憶，無從與告訴代理人（黃炳
06 榮）提供之工程標單、估價單核對。佐以回收廠是以重量計
07 價，回收廠之收據僅記載上訴人販售銅線之重量，不及其長
08 度，故亦無從比對上訴人販售之銅線與本案遭竊之電線長度
09 是否相近。原判決認定二者同一，缺乏具體補強證據。黃炳
10 榮之證述，不得作為論罪之依據，原審未慮及此，明顯違反
11 證據法則。

12 (二)上訴人並不否認曾進入本案建築物（下稱現場）；上訴人購
13 物之統一發票（下稱發票）掉落現場即屬正常。且施用毒品
14 本屬隱蔽、不欲人知之行為，上訴人選擇現場施用，亦不悖
15 常理。又上訴人進入現場前，告訴人公司已近20日未派人前
16 往查看，現場周遭復未裝設監視錄影或相關保全設備，不能
17 排除在上訴人進入之前，先有他人侵入或竊盜，如何能依謝
18 志揚（本院按：係告訴人白沙灣濱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外
19 包商之電梯維護人員）之證述，認上訴人攀爬現場窗戶進入
20 行竊？原審未慮及此，違反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

21 (三)關於上訴人係如何進入現場而構成加重竊盜之認定，原審判
22 決理由先援用黃炳榮之陳述，認係破壞大門而進入；卻又認
23 定係以攀爬窗戶為之，相互歧異，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24 四、惟查：

25 (一)原審認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凌晨，攀爬窗戶進入現
26 場後，以不詳工具剪開電線抽出內部銅線之方式，竊取告訴
27 人公司之電纜線及電線，進而於同日上午7時許，將之載運
28 至資源回收廠變賣之事實，係以上訴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進
29 入現場（吸毒）因而遺留購物發票，及其後販賣電線予回收
30 廠等情，並依憑黃炳榮、蕭七雄、謝志揚之證述，以及發
31 票、相關之監視器畫面、歷史軌跡追蹤紀錄、現場照片等事

證，作為論斷之依據；並說明：1. 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晚上10時起至翌（28）日5時許，駕車至超商購買物品後前往現場，且停留一段期間後始離開，其後即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7時許，駕車至回收廠販賣電線予蕭七雄，時間密接。2. 發票係在遭竊電纜線之下方地面被發現，顯見上訴人曾於該處停留。3. 上訴人若只是要找地方施用毒品，大可利用偏僻隱密之處，無須刻意進入他人建築物內之管路下方，且堆置廢棄電纜線外皮之雜亂處所。4. 上訴人所辯家裡是做水電的等語，並不實在。5. 依蕭七雄之陳述，上訴人持往販售之銅線雖經削皮、截斷而無從與告訴人提供之工程標單、估價單核對。然依以上間接證據相互勾稽，參照一般之經驗法則，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路徑、行動等各方面均與其被訴之犯行具有極緊密之關聯性，復別無前往現場之合理事由，堪認上訴人確有本案犯行；上訴人販售之銅線無法與告訴人提供之工程標單、估價單核對，不能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等語（見原判決第3至5頁）。亦即，原審認上訴人於深夜時分，無合理之理由，卻於緊密時間內進入現場、遺留發票，停留一段時間離開後，隨即有高達158.5公斤之銅線販售予左近之回收廠（位於○○市○○區○○路0段，見警卷第24頁蕭七雄之陳述），而認上訴人有本案犯行。係綜合卷內相關事證，經整體觀察、判斷所得。核其論斷，於卷內證據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所指不依證據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情形。

(二)黃炳榮雖於原審證稱：事發時大門是毀損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45頁）。然依負責電梯維修之謝志揚之警詢陳述，可知謝志揚係109年11月12日首先到現場之人，並稱：到場時窗戶已被打開等語，且有警方於同日16時許拍攝之照片可佐（見警偵卷第10、16、29頁）；黃炳榮亦稱：因電梯維修人員通知才知悉公司電線被偷，後來陪同警方到現場勘察並發現前述發票（見原審卷第143、144頁，第一審卷第96頁以下）。足見原審採信謝志揚之陳述，認上訴人攀爬窗戶入內

（見原判決第5頁），並非無據。原審雖於援用黃炳榮之陳述時，將其所述「事發時大門是損毀的」等語，併為記載（見原判決第4頁第8行），但並未認定係上訴人毀損，或毀損後進入現場，仍與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不同。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證明力判斷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意，重為爭執；或與法律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林瑞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